

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文件

泉国资党委〔2024〕2号

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市国资委 领导班子成员及四级调研员以上干部 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所出资企业党委，委机关各科室：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及四级调研员以上干部工作分工，作如下调整：

一、委领导班子成员及四级调研员以上干部工作分工

1. 黄金顺（党委书记、主任、一级调研员）：主持市国资委党委和行政全面工作。

2. 刘海祥（党委委员、副主任、二级调研员）：负责企业改革改制、发展战略和规划、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社会化管理等工作，节能减排、生态环保、履行社会责任工作，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分管规划发展与企业改革科；联系泉

州城建集团。

3. 汪亚彬（党委委员、副主任、三级调研员）：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和信息化建设、安全保卫、信访、绩效目标考评、新闻宣传、法律事务和组织人事，企业党建、宣传（意识形态）、统战、法治建设和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人才工作，机关和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分管办公室、党建科、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主持机关党支部工作；联系泉州文旅集团。

4. 李维芳（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三级调研员）：负责企业督办核查、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国企财务监测、债务风险处置、国有资产统计分析等工作；分管监督科；联系泉州交发集团。

5. 黄秀萍（驻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主持驻委纪检监察组工作；协助党委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6. 林鹏（党委委员、副主任）：负责企业资本运营、资产证券化、产权管理、投资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章程管理等工作；分管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科；联系泉州发展集团。

7. 周俊杰（党委委员、四级调研员）：负责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关和企业平安单位创建等工作；分管考核分配科；联系泉州水务集团。

8. 谢自力（四级调研员）：协管精神文明、文明城市创建和有关专项工作；联系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9. 罗霖（四级调研员）：负责机关工会工作；协管卫生城市

创建和有关专项工作；协助联系泉州发展集团。

10. 刘振华（四级调研员）：协管企业安全生产、机关和企业平安单位创建等工作；协管精神文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协助联系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11. 陈天铃（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协管办公室，协助做好招商引资对外联络工作和其他专项工作。

二、联系企业工作职责

（一）联系企业党建工作职责

1. 指导企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国企党建新精神新要求。

2. 督促企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党建工作任务，指导领导班子抓好自身建设工作。

3. 参加企业党委重要活动，到会指导企业党员领导人员民主生活会。

4. 帮助企业理清党建工作思路，查找工作差距，提出改进工作的举措和解决问题的办法。

5. 指导企业总结推广党建工作经验和做法，提高企业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二）指导服务企业工作职责

1. 了解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指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

2. 传达宣传上级国企改革、国资监管精神和有关涉企政策，提供政策指导。

3. 听取企业对国资监管工作意见和建议，帮助协调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参加所挂钩联系企业重要招商引资活动，协调帮助企业解决招商引资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推动国资国企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实效。

（三）联系企业安全生产、平安建设工作职责

按照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要求，督促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平安建设责任制；加强对所联系企业安全生产和平安建设检查、督查，确保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平安建设各项工作。

委领导分管（或协管工作）的科室要做好联系协调工作。

此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市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市管干部工作分工的通知》（泉国资党委〔2022〕24号）废止。



抄送：市委组织部，驻委纪检监察组；
市政府副市长黄春辉。
